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1-b.請向高中生簡要說明貴系系名或單位名稱所指涉的學科定義。

本系歸屬教育學門領域，課程規劃包含教育行政、管理、法學等領域。三個領域主要定義如下：

- **教育行政**是政府為辦理教育所做的治理或管理行為，以求經濟有效地達成教育目的。
- **管理**是管理者透過一些科學方法及工具來解決管理上問題，以有效達成組織的目的。
- **法學**是以研究法律 - 國家強制力為基礎的行為規範 - 之本質，正確解釋適用的方法，進而實現個人權益保障，民主法治社會的穩定發展為目標之學術。